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孔祥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20-01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被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366,751,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366,74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6,74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6,644,111.29元,母公司的净利润46,533,078.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72,757,070.58元,减去已分配股利24,815,752.22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494,474,397.08元。为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2019年度盈利情况及2020年的生产经营、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情况:

同意366,74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2、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3、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4、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5、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6、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7、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8、与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与有关银行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开展2020年营销业务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4、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7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5,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刘会胜先生、江奎先生、申传东先生、吴汝江先生、张民先生、王俊伟先生、王金星先生、刘燕女士、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王金星先生、刘燕女士、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6.1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

16.1.1　刘会胜

同意366,741,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6,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720%;

表决结果:刘会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1.2　江　奎

同意366,741,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6,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720%;

表决结果:江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1.3　申传东

同意366,741,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6,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720%;

表决结果:申传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1.4　吴汝江

同意366,740,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5,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291%;

表决结果:吴汝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1.5　张民

同意366,741,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6,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720%;

表决结果: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1.6　王俊伟

同意366,741,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6,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720%;

表决结果:王俊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2、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1　王金星

同意366,741,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6,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720%;

表决结果:王金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2　刘燕

同意366,740,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5,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291%;

表决结果:刘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3　陈爱华

同意366,741,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6,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720%;

表决结果:陈爱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王涤非女士、孟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孔祥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7.1　王涤非

同意366,740,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5,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291%;

表决结果:王涤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7.2　孟亮

同意366,741,96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99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6,176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99.5720%;

表决结果:孟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海洋、周曦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张民、王俊伟、王金星、刘燕、陈爱华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江奎、申传东、吴汝江,独立董事王金星、刘燕、陈爱华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选举刘会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3、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魏相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安鲁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春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以上人员中,刘会胜先生、张民先生、王俊伟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20-013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魏相圣先生、安鲁琳先生、刘春朝先生、袁青女士简历参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

(1)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会胜,成员: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张民、王俊伟、王金星、刘燕、陈爱华;

(2)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爱华,成员:王金星、申传东;

(3)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王金星,成员:刘燕、刘会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金星,成员:刘燕、江奎。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参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23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相圣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87年7月在潍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200厂技术装备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潍坊柴油机厂增压器厂副厂长、厂长;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党支部副书记、副部长、部长、质量体系办公室主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质量师;潍坊柴油机厂动力成套设备厂副厂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15厂副厂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工厂厂长;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机械政研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成员,济宁市总工会第十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具有丰富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及党群工作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安鲁琳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8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党支部书记,国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山推铸钢有限公司董事,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山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长,山推兖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市场营销管理和国际贸易运作及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春朝先生,1969年出生,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液变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研究院院长助理,传动事业部副部长、总经理,研究总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兼)。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　青女士,1976年出生,大学文化,管理学学士,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2006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山推股份公司证券部主管、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董事会秘书,审计法务部部长、财务审计党支部书记,山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山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山推楚天公司监事、山推铸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济宁市公众公司协会副会长。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财务管理和审计法务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和联系方式:

宋政先生,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在本公司财务管理部从事银行结算、融资管理等工作,2011年8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从事信息披露等工作,2012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部部长助理,山推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办公电话:0537-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监事王涤非、孟亮、孔祥田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王涤非以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王涤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王涤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20-01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以自有资金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雅加达投资设立100%控股的山推印尼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7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和印尼当地法律规定分期投入。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香港控股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